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6 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0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东南电子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有限	指	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东南元件厂	指	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
乐清众创	指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久弘	指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成塑胶	指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马式兵加工厂	指	乐清市城南马式兵五金加工厂
本次发行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公司章程》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9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42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仇文奎、管献尧等12名发起人于2016年5月16日共同签署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东南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有限系于 1995 年 8 月 25 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6 月 20 日，东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91330382256027960X，持续经营的时间已经超过了三年。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资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与检索，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

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资中心、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index.html>）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

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

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438 万元；根据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14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8,584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61.27 万元、5,882.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是东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东南有限全体股东。本所认为，东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东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名称、营业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12名，实到发起人12名。出席该次创立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100%有表决权的股份。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以及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权属证书原件，对发行人土地、房屋和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进行查询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2 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2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2 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 14 名，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与合伙企业，具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系东南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因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南有限2016年5月21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2016年6月6日创立大会会议决议，东南有限将审计后的全部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6,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剩余的42,224,145.4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经中兴财光华于2016年5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102034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5月21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因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东南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东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出资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的决议、协议、验资报告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东南有限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程序；东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记载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 288 号）。”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共变更 3 次，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务一直以

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动。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和 25,129.3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72%、99.88%、99.83%。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其共同控制发行人 56.68% 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戴式忠、张立、张并。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乐清市城南马式兵五金加工厂、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乐清市佳喆电子机电有限公司、乐清市三国电气有限公司、温州市史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为张良孚、徐良刚、孙卫红、陈双燕。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2020 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经本所律师对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并通过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不动产档案查询、对发行人不动产权进行实地走访等方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自有物业，其拥有的自有物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自有物业。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处租赁物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租赁物业为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物业未具备权属证书、租赁物业未备案等瑕疵情况，但该些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有效商标共计 13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55 项、外观专利 4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960,776.42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453,087.44	银行借款抵押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Y777077号），约定发行人对其所有的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068号不动产设定抵押，对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5,4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

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与增资扩股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增资扩股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由	修改内容
1	2017.09.20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注册资本
2	2019.05.31	股权转让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
3	2020.07.29	增加注册资本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注册资本
4	2020.12.25	股权转让	股东名册、股权结构
5	2021.03.26	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修订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组成。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的，作为《公司章程（草案）》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待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

人对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承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目前所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以及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记录证明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主要承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叶国俊

叶远迪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2021 年 6 月 3 日